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09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崑男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760號、第2920號、第43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應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告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犯罪嫌疑重大，前有因毒品、竊盜、詐欺等案件經通緝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附卷可查，且其所犯上開罪名為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刑度非輕，在客觀上增加被告畏罪逃亡之動機，其逃匿、規避審判及執行之可能性甚高，且被告販賣次數高達18次，可預見若遭判刑，刑度非輕，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考量販賣毒品案件，對社會治安有至高危害，本院認為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不足以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分自民國1

01 11年5月25日起羈押3月在案。

02 三、茲因前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並聽取被告
03 及辯護人之意見後，審酌本案經本院於111年8月17日宣判，
04 認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05 共18罪，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8月，被告犯罪嫌疑實屬重
06 大；被告前於94年、104年、105年、108年間，有4次經臺灣
07 雲林地方檢察署、1次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之紀
08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紀錄表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5
09 頁），顯見被告曾有涉案（分別為竊盜、詐欺、毒品）逃亡
10 之事實，且自被告面臨輕罪案件之偵審、執行，即未遵期到
11 案配合之情以觀，益徵被告因本案涉犯法定最輕本刑5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相對較重之罪，逃亡之可能性更高，且本案後續
13 尚有上訴、執行程序須進行，一旦判決有罪確定，刑期非
14 短，基於一般人趨吉避凶之天性，被告可能為脫免刑期執
15 行，逃避本案之追訴處罰，有事實認為有逃亡之虞，堪認本
16 件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復衡以
17 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將毒品販賣予吸毒
18 者，使購買之吸毒者產生對毒品之依賴性及成癮性，戕害他
19 人健康，更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販賣次數更達18次，危
20 害社會治安甚鉅，經本院斟酌命被告具保或其他手段不足以
21 確保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此際羈押乃為維持刑事司
22 法權有效行使之最後必要手段，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
23 111年8月25日起延長羈押2月。

24 四、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羈押之原
25 因及必要，無從以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等情，業據本院詳述
26 如前。辯護人所述被告前案通緝紀錄，係因戶籍地遭拍賣而
27 未收到通知云云，核非經傳喚未到案之正當理由，亦難認被
28 告無逃亡之虞；另辯護人所述被告雙親身體狀況不佳，領有
29 身心障礙手冊，且被告尚有未成年子女須要安頓乙節，已經
30 本院通報雲林縣政府社會局對其雙親、子女進行訪查以提供
31 必要之援助或安置，有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本院公務電

01 話紀錄單存卷可參（本院第85頁、第395頁），足徵暫無因
02 被告在押而生急迫風險之情形，則非本院審酌是否羈押之考
03 量因素，併此說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108條第1
05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陵萍

08 法官 黃麗竹

09 法官 簡鈺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林芳宜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